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宁强县 2025 年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设计（含勘察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星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01 月 15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
住 所 地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

法定代表人：金仲硕

项目联系人：王瑞娇

联系方式：18729633985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

电 话：0916-4222881 传 真：0916-4222881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星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军营街道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25层中经国科产业园A区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敏

项目联系人：梁洪亮

联系方式：17719710239

通讯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军营街道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25层中经国科产业园A区01号

电 话： 传 真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宁强县2025年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设计（含勘察）开展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

1. 技术服务的内容: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宁强县2025年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设计(含勘察),达到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单位的技术要求,并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相关资料保密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要点:合理布点、科学规划,确保采集样品的代表性、监测数据的精准性、服务质量的优质性;

2. 技术服务期限:自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,15日内完成勘察设计工作,提交技术成果。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开展设计工作,并做好该项目全过程印证资料的留痕,以便甲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;

4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技术服务的宗旨,做好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,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,至项目完成上级验收结束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,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甲方应保障乙方必要的工作环境,确保工作的高效开展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¥448000.00 元(肆拾肆万捌仟元整)。费用包含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必须的差旅费、编制费、评审费等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/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即 224000.00 元（贰拾贰万肆仟元整）。

第二次付款：乙方完成宁强县 2025 年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设计（含勘察），提供技术成果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%，即 ¥224000.00 元（贰拾贰万肆仟元整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为：

收款人：星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

账号：1405 0182 7608 0000 0913

3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的秘密，对甲方提出要求保密的资料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其他方，需要归还的技术资料使用后必须立即归还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：

1.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合法的权利；

环境



05261f



2.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3.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；

4.如甲方在使用中被发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王瑞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梁洪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关于需求、实施、进度、验收等项目的沟通；

2.关于费用、付款、配合、协助等项目的交流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，应当依法承担守约方的所有损失，包括可得利益及引发诉讼产生的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的所有合理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1.因服务成果内容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服务成果内容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成果内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